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

信永中和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七、2. 其他重大事项”所述，根据法院判决及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对华芯科技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华芯科技董事长应从公司提名的董事中选出、华芯科技总理由董事长提名人选担任、华芯科技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人选担任。在法院作出判决、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后至今，公司相关权利未得到执行。公司已对华芯科技、青岛海岳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及侵害股东知情权纠纷提起诉讼。针对该联营企业治理及股东权益争议事项，公司管理层已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法律应对措施及其对内部控制评价的影响。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尊重信永中和对上述事项的独立判断和意见，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重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尽早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应对措施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继续行使股东权利，通过诉讼等手段尽早恢复对华芯科技的股东知情权，并追究马晓力等被告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责任。针对涉及诉讼事项，公司组建由外部律师、内部法务共同组成的资深法务团队，依法主张合法权益，提升案件处理能力及案件处理效率，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将继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各类风险事项过程控制，加强内部监督职能，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各级主管部门沟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推动问题的妥善解决。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6日